



CHK Oil Limited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前稱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2019 年 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履歷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財務報表附註	56
五年財務摘要	122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桂鳳(主席)
樊麗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肖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退任)
張錦成(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退任)
鄧有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退任)
陳斌(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委任)
林清宇
陳俊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委任)
于濟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委任)
負廣瑞(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施文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陳忠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姜彩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張悅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賀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陳學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胡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呂佳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曹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委任)
許國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委任)
鍾碧鋒(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委任)
李松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律師

YC Solicitors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有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退任)
羅進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陸志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退任)
劉曉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委任)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于濟源
劉曉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5-07室

駐百慕達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站

<https://www.chkoiiltd.com/>

股份代號

632

財務概要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75,467	74,036
年內虧損		268,969	(58,702)
擁有人應佔虧損		268,841	(58,415)
每股虧損			
基本(仙)			(經重列)
— 就年內虧損		70.66	36.00
攤薄(仙)			(經重列)
— 就年內虧損		70.66	36.00
平均股東權益		198,789	166,342
平均動用資本		234,010	206,8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總負債	1	39,578	102,585
股東權益		260,444	137,134
動用資本	2	290,807	177,212
比率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	3	(114.9%)	(28.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4	(135.2%)	(35.1%)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	5	13.2%	42.6%

附註：

1. 總負債=計息借款總額
2. 動用資本=股東資金+非控股權益+非流動負債
3.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年內溢利／(虧損)／平均動用資本
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平均股東權益
5.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負債／(股東資金+非控股權益+負債)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提呈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首先，我們對過去數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深感傷痛。這段時間對於所有人都是非常艱難的時期，我們衷心希望大家身體健康，讓我們攜手共渡難關。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股份認購，引進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作為其控股股東。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正式將其英文名稱更改為CHK Oil Limited。

不出所料，業務亦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如我們不得不推遲部分貿易業務至疫情受控為止。許多企業最近已經逐漸恢復運作，我們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嘗試盡早恢復已計劃的貿易業務。

一般而言，二零一九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根據美國Henry Hub，天然氣價格由二零一九年一月的3.48美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的1.73美元，過去數月的下跌尤其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相關。石油價格(WTI)如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的預測一樣，在二零一九年初有所增長，由45美元上漲至60美元，並於年內大部分時間均維持相對穩定，直到年底再度跌至41美元，其主要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引起的騷亂所影響。

儘管目前市場充斥著不確定因素及各種挑戰，但我們預期一旦新型冠狀病毒在全球範圍內得以有效遏制，市場將回復狀態，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將反彈至更高水平。目前，我們已經看到一些令人鼓舞的跡象。例如中國經濟預計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中旬之前，將實現近乎全面的復甦。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將密切關注各種狀況，當機會來臨的時候會考慮引進新的投資者，以擴充天然氣及石油業務及／或拓展新業務發展項目。同時，我們一直對美國猶他州的油氣田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現有業務的營運暢順。我們亦已開始對油井進行修井作業，以提高產量，並正在積極評估餘下油井的狀況，以作出適當的保養及維修決定。此外，本公司嚴格控制營運成本的策略於二零一九年取得成效。我們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實施預算控制策略，以確保本公司的財務可持續性。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借此機會向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謝意，並特別對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付出的寶貴服務及貢獻致謝。

劉桂鳳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劉桂鳳女士

劉女士，6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畢業於清華大學舉辦的行政總裁課程。彼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長春新大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陳斌先生

陳先生，64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畢業於黑龍江經濟管理幹部學院，修讀經濟管理專業。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中石油哈爾濱石化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運輸銷售處處長。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陳先生出任中石油大連銷售公司之投資處、加管處處長及中石油大連銷售配送公司的黨委書記。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安徽華信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安徽華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002018.SZ)的總經理。陳先生在石油領域、國際貿易和企業管理與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清宇先生

林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鴻宇經貿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吉林新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直至現時擔任吉林聖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法律代表。他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農安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自二零一二年起直至現時一直擔任吉林省企業家協會副總裁，並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

陳俊妍女士

陳女士(前稱為陳晶晶女士)，31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任上海大華國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燃油、瀝青及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經理，其後晉升為業務總監及總經理助理，陳女士負責燃油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陳女士完成其學前教育課程，並獲得寧夏回族自治區廣播電視大學成人高等教育畢業證書。

于濟源先生

于先生，27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于志波先生之子。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自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取得應用數學及統計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得哈佛大學國際發展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于先生曾任黑龍江龍油集團有限公司（「黑龍江龍油」）國際部顧問，協助制定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與海外業務夥伴聯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于先生擔任黑龍江龍油國際部部長，負責整個海外業務發展部的工作。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于先生一直擔任黑龍江龍油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于先生一直擔任天津冰利蓄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于濟源先生擔任天津瀛德冷鏈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負廣瑞先生

負先生，61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一九八八年前稱為中國礦業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負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遼寧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負先生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大連銷售分公司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負先生擔任中國石油大連海運分公司黨委書記（副局級）、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負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偉先生

曹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在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石化公司職工大學修畢石化生產調度專業課程。曹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任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遼陽石化分公司屬下多家公司並擔任科長、副廠長及副經理等職務。曹先生亦為多家與生產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相關之國內企業提供顧問諮詢服務。曹先生於行政管理、石油及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方面累積逾30年豐富經驗。

董事履歷

許國強先生

許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大學修畢企業管理專業課程。許先生獲授予機械工程師及高級經營師的職稱。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任職於中國石化集團荊門石化總廠工貿總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改制後，現稱荊門利盛石化貿易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多家分公司，並擔任副廠長、銷售經理、市場經營部經理及黨委書記等職務；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今為遼寧復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法人及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許先生於行政管理、石油及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進出口貿易方面累積逾30年豐富經驗。

鍾碧鋒女士

鍾女士，現年35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河北省石家莊陸軍指揮學院頒發之法學學士學位。鍾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任職於廣東省梅州市旅遊局；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為吉林省利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東並擔任銷售部經理職務；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於遼寧鼎元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貿易部主管及運營部副總監職務。鍾女士於行政管理、業務運作及石油及化工產品營銷等方面累積逾10年豐富經驗。

李松濤先生

李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建筑工程學院（現稱青島理工大學）修畢工業會計專業。彼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大慶金三元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於黑龍江安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慶分公司任職，現時擔任該分公司之副所長；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擔任黑龍江德智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大慶勝利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擔任安達伊利乳業有限責任公司財務主管；及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於黑龍江省乳品機械總廠擔任會計主管職位。李先生於財務會計、審計、稅務、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企業內部監控方面累積豐富的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175,4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4,036,000港元），主要來自石油、石油相關產品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70.66港仙（二零一八年經重列：36港仙）。每股虧損乃基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38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162,000,000股）計算。年內毛利為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毛損1,745,000港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原油整體減少及天然氣價格下跌所致。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8,969,000港元，此乃由於(i)已確認虧損約210,572,000港元（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以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發行的新股份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以償還本公司應付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的無抵押貸款8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貸款」）及80,000,000港元的貸款）；(ii)全球天然氣價格大幅下跌導致本集團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5,739,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比較虧損約為58,702,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錄得毛損，惟亦帶有龐大的融資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約為19,645,000港元及7,755,000港元。

業務回顧

貿易業務

為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及經周詳考慮後，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通過開始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將其經營業務延伸至產品鏈下游。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拓展貿易業務。截至本年末，產品量有所增加，亦已探索新的貿易渠道和合作機會。具體而言，為促進本集團於東亞及東南亞的貿易業務，本公司已通過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成立附屬公司，開發策略性貿易平台。同時，本集團亦審慎考慮租賃或購買浮倉或油船，以進一步拓展貿易業務。本集團亦力求充分利用主要股東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廣泛人脈，為我們的貿易業務帶來更多動力。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預期貿易量會大幅增加。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年內，猶他州油氣田錄得天然氣銷售約1,638（二零一八年：3,371）千立方英尺，銷售予Anadarko的中游經營業務及其他買家。銷售石油約441（2018年：873）桶，主要買家為Plains All American Pipeline, L.P., USA。

經周詳的成本效益分析及多次油氣田實地考察後，本集團決定進一步開發儲量及對低產能或停用的油井進行維修。於二零一九年末，本集團開始其中一口油井的維修工程。目前，本集團正檢討其他油井的修井作業，並制定維修日程。總括而言，我們預計在二零二零年產量將穩步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價格風險

我們在猶他州油氣田的經營及貿易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受天然氣及石油價格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天然氣或石油價格的任何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延遲或取消現有或未來鑽探、勘探或削減及關閉生產。此外，其可能對我們儲備的價值及金額、生產及貿易淨收入、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原油價格整體下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布倫特原油價格一度下跌至每桶21.65美元。石油價格已跌至自二零零二年以來前所未有的水平，原因是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沙特阿拉伯與俄羅斯之間展開價格戰期間，原油需求銳減。天然氣價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以來一直下跌，並自約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一直維持低於2美元（資料來源：<http://markets.businessinsider.com>）。

天然氣及石油價格預期於可見將來仍會波動，因市場對該等商品的供求存在不確定因素，原因是全球經濟增長亦受高度不確定性影響。因此，可能難以預算及預測開發及開採項目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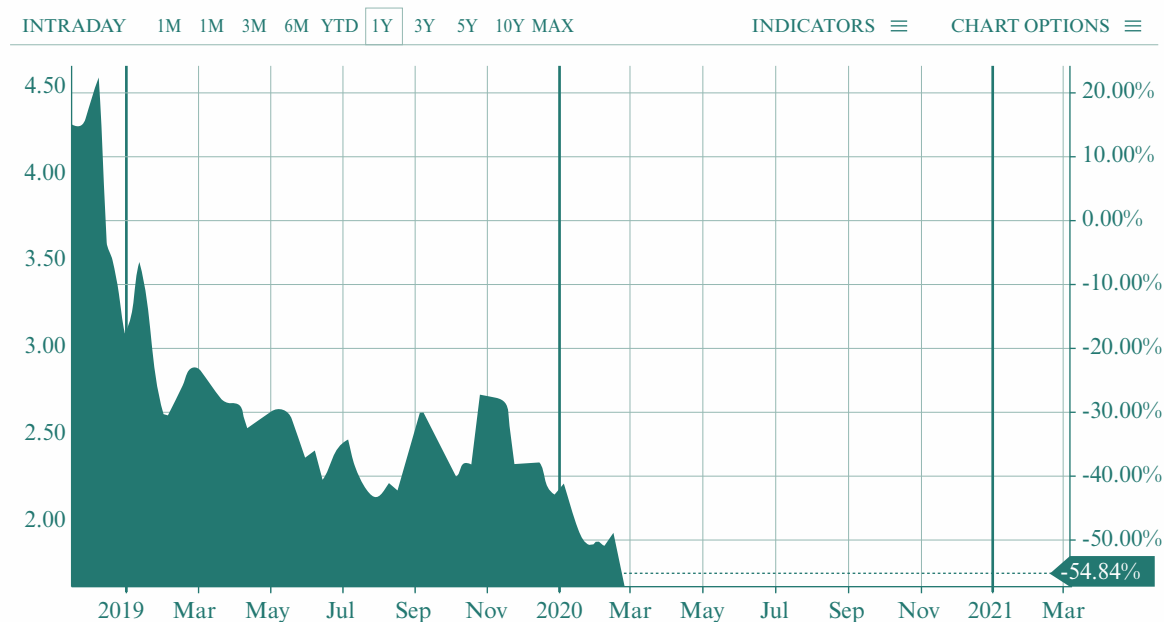
成本風險及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相關風險

勘探及開發猶他州油氣田的井場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油氣田的經營亦取決於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輸產品的加工管道、設備採購及若干基礎設施的營運及建設服務、可能的建設及生產設備成本及服務，以及可增加項目開發成本及增加未來生產成本的服務。此外，任何第三方服務方未能遵守適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對我們的經營造成負面影響。

業務回顧及儲量更新

年內，猶他州油氣田產量維持穩定。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展新勘探活動。具體而言乃對現有油井的維修工程。本集團亦正在探索鑽探的可能性，並將於進一步評估相關成本及效益後作出決定。

就本集團所深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九年猶他州油氣田之儲量並無重大不同。上述兩年之估計探明及概算之淨儲量之差異主要由於過往數年天然氣價格下跌，尤其是過去三至四個月暴跌所致。



資料來源：<http://markets.businessinsider.com/commodities/natural-gas-price>

下圖顯示在天然氣價格反彈至每百萬立方英尺3美元的假設下本集團的估計探明及概算之淨儲量。

WASATCH及MESAVERDE地區天然氣價格敏感度表

井口價格(每百萬立方英尺)	按此價格計算的儲備		賬面淨值10合計，百萬元	
	天然氣 (十億立方英尺)	凝析油(千桶)	144口油井	僅正數合計
\$1.98	—	—	(42.13)	\$0.00
\$2.73	82.3	397.0	(\$13.72)	\$1.02
\$3.25	85.2	410.0	\$6.46	\$14.77
\$3.51	86.4	415.0	\$16.42	\$21.55
\$4.05	130.0	1,282.0	\$37.23	\$37.23

附註：千桶=一千桶

十億立方英尺=十億立方英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猶他州油氣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EIA)估計，天然氣價格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升至約2.36美元／百萬英熱單位，並於二零二一年繼續增長至平均2.53美元／百萬英熱單位。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亦預測，全球原油價格將上漲，於二零二零年平均每桶約61美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平均每桶68美元。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為市場帶來進一步的不確定因素，但鑑於美國天然氣產量下降及天然氣發電需求增加等因素，天然氣及石油價格仍很大機會如預料般在二零二零年上漲。

為提高盈利能力及財務穩定性，本公司針對猶他州油氣田已採取具體行動，加大力度定期檢查和及時維修鑽探及儲藏設備，以維持持續的運營並確保現有業務運營暢順。目前，我們正在開展修井作業，同時為另外兩口油井進行健康報告。該等措施可改善油井的條件，並有助提高產量。另外，我們正在探索鑽探新井的可能性，並將於仔細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後作出決定。倘該成本效益分析預期將帶來豐厚的回報，我們將考慮由新的投資者或合作夥伴分擔鑽探成本的可能性，以維持本公司穩健的財務狀況。

貿易業務

本集團及旗下子公司擬開展原油、稀釋瀝青、燃料油、汽柴油、凝析油、原料油及石油相關製品貿易。

一、原油、稀釋瀝青業務：

擬購買或在新加坡／馬來西亞租賃浮倉，開展調和原油、稀釋瀝青業務。主要銷往新加坡周邊市場、中國煉廠及中石油等公司。

二、燃料油業務：

利用浮倉儲存及調和燃料油並銷往新加坡、東南亞市場及中國舟山、南沙等市場。

三、汽柴油、凝析油業務：

主要從俄羅斯採購，汽柴油銷往新加坡、東南亞，凝析油主要銷往中國大陸市場。

四、原料油：

主要從中國國內採購並銷往中石化及中國國內地方煉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發行新股、借款及內部資源維持其營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完成配發及發行9,000,000,000股新股份予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及Noble Pioneer Limited(「Noble」)。於新華及Noble完成認購新股份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完成認購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6,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貸款(二零一八年：約10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加至1.28(二零一八年：0.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被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年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佈「前景」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概無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收益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然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匯率變動而影響。另一方面，將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控制規例及規條所限制。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3.7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31人（二零一八年：21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前稱為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在位於猶他州的猶他州油氣田項目擁有開採權益，並從事石油相關產品貿易。

報告範圍及標準

此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涵蓋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及(ii)石油相關產品貿易的運營，並披露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重點、目標、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性及我們的表現。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已決定將環境及社會責任的理念融合至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活動中。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的參與

我們相信，持份者的參與有助我們了解新興風險與機遇，亦有助緩解該等風險並實現機遇，故從可持續發展角度來看，持份者的參與極其重要。持份者的參與涵蓋了我們業務各個方面，從項目開發到運營，以至管理及停運。

我們於年度內透過各種渠道與持份者溝通，包括參觀辦公室、股東大會及社會社區服務，讓所有持份者深入了解我們的營運。我們亦積極參與本地與國際的業內及專業機構，以確保緊貼新興市場趨勢及業務驅動因素，如採用新科技發展及最新業內最佳做法。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識辨的主要持份者，以及與彼等溝通所使用的參與渠道：

內部持份者

- 董事會
- 管理層
- 一般員工

外部持份者

- 股東
- 投資者
- 客戶
- 本地社區團體
- 供應商
- 政府監管機構

參與方式：

會議、訪談、直郵、員工績效評估面談、內部出版物、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公告。

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自然資源及全球環境。我們承諾減排、節約能源及資源，而這承諾無不體現在我們營運的方方面面。

因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於猶他州油氣田的業務營運受到相關法律法規的全面監管，包括油井位置及鑽探、石油生產及井場堵塞、產品儲存、廢棄物處置及複墾。除了遵守內部運營準則外，我們的營運亦須接受政府部門的例行調查。本集團欣然呈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達致全面合規，且無發現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資源消耗

本集團深知有效消耗電力、用水及能源等資源的重要性對保護環境至關重要。作為我們節約資源及減少環境影響的舉措之一部分，我們在營運中制定了各種內部政策，以促進良好的資源消耗習慣。

電力

本集團在辦公室及工作場所已採取節能措施，其中包括在辦公室設置節能溫度，為僱員營造舒適的工作環境，並限制因過冷／過熱而造成能源虛耗。

例如盡可能鼓勵自然通風，只有在環境溫度高於攝氏32度時，方開啟空調。此外，購買辦公電子設備時，優先考慮具有較高能源效益的電子產品。在辦公時間以外，亦必須關閉非必要的電子設備及不必要的照明設備。對於非經常使用的電器設備，我們指示僱員須確保在非使用設備時關上電源。

我們於公共區域張貼有關節能政策的通告，提醒員工在可行情況下貫徹節能的做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消耗22,228千瓦時電力。

用水

除節約用電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減少用水量。我們提醒僱員用水後把水源關閉，避免不必要的沖洗。由於我們的供水設施由各個辦公室單位的業主管理，因此無法獲取有關我們的用水量的具體數據以作分析。儘管本集團並無消耗大量用水，但我們仍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大氣排放

本集團意識到我們在溫室氣體及大氣污染物方面的排放性能，是評估我們於地球上的生態足跡的重要指標。我們的目標是持續限制與營運相關的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經通過使用電力及化石燃料消耗的相關數據估計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將能源消耗數據計算早與其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過程中使用了從公共事業發票得出的排放資料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參考資料。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除二氧化碳(CO₂)排放外，亦考慮到其他排放到大氣中而對全球暖化構成影響的溫室氣體，包括甲烷(CH₄)及一氧化二氮(N₂O)。本集團的營運對溫室效應的累積影響最終合併並以二氧化碳當量(CO₂e)表示。

年內，我們已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則。於本報告期間，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預計為50.7噸二氧化碳當量。

除溫室氣體排放外，化石燃料消耗亦與多種大氣污染物的排放有關，例如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與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類似，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廢氣排放亦按燃料消耗及車輛使用數據進行評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廢氣總排放量包括7.3公斤氮氧化物、0.06公斤硫氧化物及0.57公斤顆粒物。

廢物管理

本集團主動促進在日常營運中產生的回收利用紙張及其他廢物，以限制產生無害廢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產生0.19噸無害廢物。

我們一直提醒員工在列印文件前考慮是否有此必要。對於並非法定或不甚重要的文件，我們鼓勵僱員盡可能雙面列印，並重複使用已單面列印的紙張。

因我們著力進行回收，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回收了386公斤的紙張。

總結

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排放及資源消耗的關鍵績效指標(KPIs)綜合數據總結如下：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類別	單位	合計
能源消耗		
總能源消耗	千兆焦耳	212
汽油消耗量	千兆焦耳(公升)	132 (3,829)
電力消耗量	千兆焦耳(千瓦時)	80 (22,228)
總消耗密度	兆焦耳／1000港元收入	1.21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0.7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9
二氧化碳(CO ₂)排放量	噸	10.6
甲烷(CH ₄)排放量	公斤	1.0
一氧化二氮(N ₂ O)排放量	公斤	4.2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5
堆填區棄置的廢紙	噸二氧化碳當量	7.0
僱員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5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1000港元收入	0.29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NO _x)排放量	公斤	7.3
硫氧化物(SO _x)排放量	公斤	0.06
顆粒物排放量	公斤	0.57
廢物管理		
有害廢物總生產量	噸	不適用
無害廢物總生產量	噸	0.19
有害廢物總量密度	公斤／1000港元收入	不適用
無害廢物總量密度	公斤／1000港元收入	1.14
資源利用		
總耗水量	立方米	43
總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1000港元收入	0.25
社會		
僱傭		

作為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我們不僅對消費者負責，亦對我們的僱員負責。於追求經濟目標時，我們亦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以實現與本地社區一起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對員工管理相當重視，並已制定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程序，致力為僱員創造有利的工作環境，降低本公司的勞工及就業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勞工法例，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政府規定的各項勞工法例為僱員提供適當假期及有薪假期。假期的具體天數按僱員個別年資釐定。本集團董事會每年審閱並討論人力資源管理程序的改進措施及實施計劃的發展。

本集團對僱員事業發展相當重視，同時採取措施提高僱員留任。僱員發展會視乎其能力分為兩個方面，其一是晉升至管理崗位，其二是提升專業及技術知識。於報告期間，我們已遵守與本集團僱員權益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針對我們在香港的經營業務，我們已嚴格遵守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遵守有關僱傭的相關條例及法規的情況，並相應地更新其僱傭政策。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負責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釐定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此外，該委員會負責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定期會議，並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以及參考現行市場情況以檢討薪酬政策。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各附屬公司已制定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為僱員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影響。本集團每年對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進行審查，並針對潛在危險或易發生事故的設備及機器張貼警告標識。我們對辦公室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辦公室配備急救箱，以便在輕微損傷的情況下為員工提供基本治療。

此外，本集團積極加強僱員職業安全意識，減少工作場所事故的發生。年內，我們已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在安全生產方面並無發生重大須呈報事故，生產狀況安全穩定。

勞工準則

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遵守有關使用強制勞工及童工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宗旨為不會直接或間接申謀侵犯人權，並竭力確保代表我們履行的所有工作均遵守所有相關勞工法律法規。

在招聘過程中，申請人必須提交其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以驗證其年齡及身份。求職者的個人資料及證件將存置於安全的數據系統中，以供人力資源用途，其僅允許獲授權人士查閱。

根據當地勞工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僱員有權可享法定假期及各種有薪假期，包括年假、病假、產假、侍產假、婚假及喪假。可享假期、工時、休息時間、勞工保障及終止僱用的條款在每位僱員各自的僱傭合約中均已明確規定，符合當地的勞工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監管童工及強制勞工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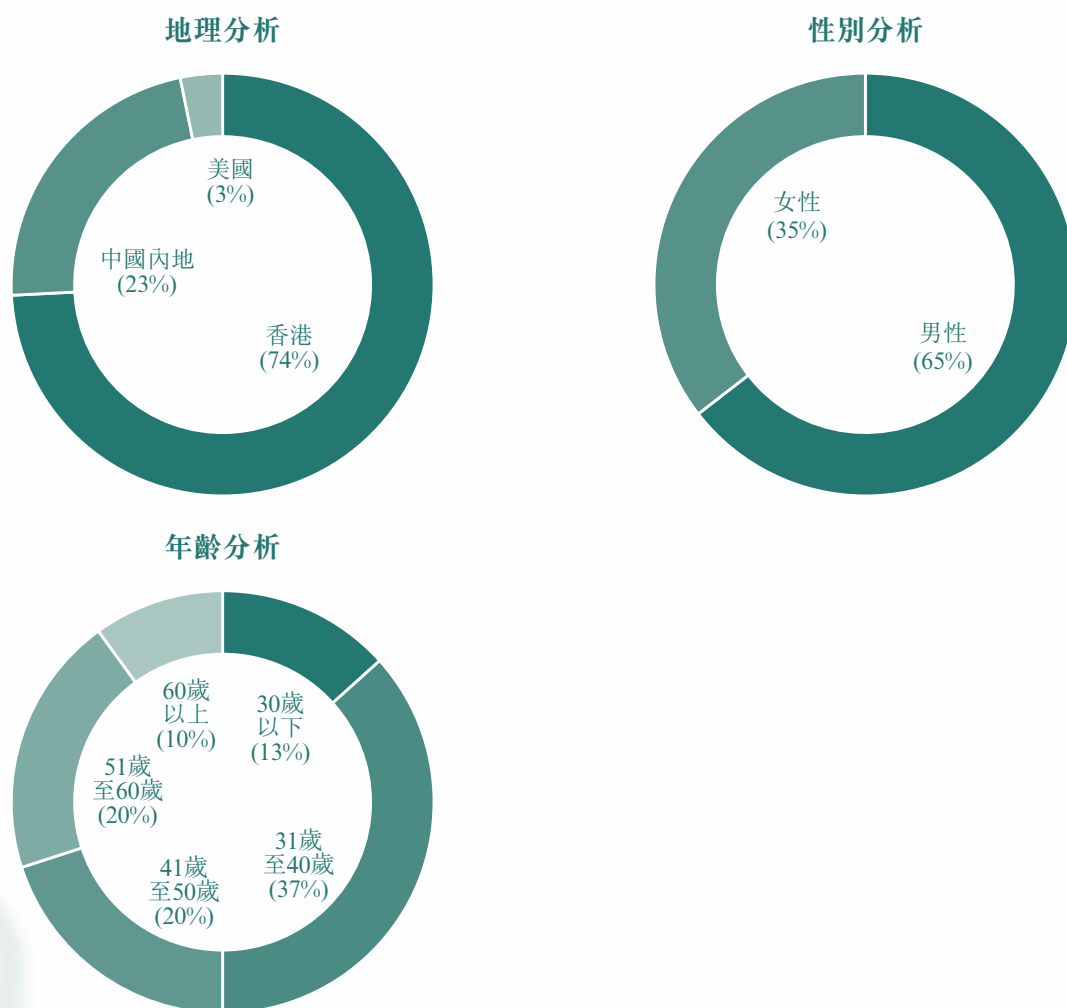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向其員工灌輸反歧視的意念，我們絕不容忍在營運中有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種族、宗教、年齡、性取向及／或其他相關反歧視法規所確認的情況。我們所有員工均享有平等的招聘、工作、培訓、薪酬及晉升機會。

我們反對歧視的工作不僅可在僱員之間培養專業精神及職業道德，亦可為本集團建立更友善的工作環境，營造更和諧及和平的社會氛圍，繼而履行社會責任。

員工統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僱用31名僱員。下圖呈列本集團員工按性別、年齡及工資劃分的分佈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在職期間的工作表現及發展。

就新入職僱員，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指引所建立的課程提供一套入職培訓，以及在職培訓，為新員工介紹執行其負責職務所需的基本技能。新僱員在資深員工的指導下，可在工作上獲得適當指引，從而提升其工作知識及技能。並可迅速適應本公司的營運及文化。

我們亦鼓勵僱員繼續進修，參加與其工作領域相關的培訓及教育課程，作為其個人及職業發展的一部分。

於報告期間，我們多名員工參加了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

團隊建設活動

本集團深知團隊合作在企業環境的重要性。倘有機會，本集團會舉辦團隊建設活動及員工聚會，以提高員工之間的互動水平。在一般工作環境以外的團體活動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一個在輕鬆的環境中度過快樂時光的機會。

於報告期間，我們為香港辦事處的僱員安排了一次釣魚旅程及晚餐聚會，活動都獲得員工的好評。

供應鏈管理

就油氣田營運的供應管理而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現場支援的服務供應商。鑑於供應鏈的複雜性，各業務單位於選擇供應商時，必須考慮的條件包括價格、服務品質、地點、生產力(服務能力)及法律程序。此外，本集團亦關注供應商的企業責任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其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工作。

產品責任

作為一間多元化的企業，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為生產及銷售活動制定一套嚴謹的政策及程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產品並無因為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所有從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收集的個人資料均保密，我們的電腦及伺服器均設置密碼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查閱。根據本集團道德政策的操守守則規定，僱員須確保資料妥善收集、使用、維護、管理、儲存及處理，並得到妥善保護。

反貪污

本集團恪守本集團辦公室手冊所載的嚴厲反貪污政策，包括誠信經商、道德準則、利益衝突、違規行為、處理機密資料及防止賄賂及反貪污的法律規定。本集團已就舉報及反貪污採納了最佳常規，並根據廉政公署發佈的《上市公司防貪系統實務指南》，認真制定其反貪污策略。

本集團鼓勵僱員舉報可疑活動。本集團會對可疑活動進行調查，如有需要，將進行詳細調查，並向管理層公佈正式調查報告以供審閱。不論是否有需要進一步調查舉報個案，所有舉報個案均保密，並備存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內並無呈報貪污案例。

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對與反貪污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違反。

社區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深知其於業務營運過程中進行資源優化及在可能受我們的業務影響的地區宣揚環保的重要角色。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融入環境保護，並鼓勵我們的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社區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本集團積極尋找機會參與慈善活動，如在郊外植樹、清理垃圾及向本地社區捐贈食物等。該等活動有助於提高僱員對環境的意識，同時提供團隊建設及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機會。除培養環保意識以外，本集團亦鼓勵我們的員工向獲認可的慈善機構捐款，以幫助社會的草根階層或有需要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年報及經審綜合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轄下主要附屬公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已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此外,主席報告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節「前景」載有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傾向。

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合規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及有效消耗天然資源。儘管本集團並無直接產生大量大氣排放,但仍鼓勵僱員及業務夥伴瞭解其對環境的影響,並制定策略以減少其生態足跡。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包括盡量減少消耗紙張及電力及減少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運營符合相關環保法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監管石油勘探活動、石油生產、儲存及廢棄物處置的法規。

年內,我們與多名持份者(包括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透過使用多種參與渠道,我們能夠定期與持份者交換意見,並不斷改進策略,以更好地處理其優先事項及顧慮。

有關本集團環境問題的進一步資料亦詳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13至20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年內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桂鳳(主席)
樊麗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肖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退任)
張錦成(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退任)
鄧有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退任)
陳斌(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委任)
林清宇
陳俊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委任)
于濟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委任)
負廣瑞(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施文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陳忠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姜彩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張悅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賀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陳學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胡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呂佳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曹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委任)
許國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委任)
鍾碧鋒(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委任)
李松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陳斌先生、陳俊妍女士、于濟源先生、負廣瑞先生、曹偉先生、許國強先生、鍾碧鋒女士及李松濤先生各自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彼等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暫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惟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因此，劉桂鳳女士及林清宇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合資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各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倘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倘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股份認購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概無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存續。

董事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¹
陳俊妍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65,625,096 ²	59.71%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612,275,987股已發行股份。
2. 該等365,625,096股股份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而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由陳俊妍女士、于志波先生及陳亞新先生分別持有46.28%、34.92%及18.80%。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相聯法團之 百分比
陳俊妍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28	46.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其他個人、家庭、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其他個人、家庭、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¹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5,625,096 ²	59.71%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612,275,987股已發行股份。
2. 該等365,625,096股股份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而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由陳俊妍女士、于志波先生及陳亞新先生分別持有46.28%、34.92%及18.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認購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了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對本集團曾經、可能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人士所作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期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彼等以最大績效為本集團謀利；及(ii)吸引並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人士或與該等人士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2. 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兼職僱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其因建議發行（倘適用）而單獨或合共持有或將持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10%或以上股份或證券；或(i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服務提供商；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1,227,598股，佔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已發行股份之10%；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及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就購股權行使設定限制；
6.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或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條款；及
7.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屆滿。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8. 各參與者必須於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並支付不可退還款項1.00港元；
9.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應至少為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10.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十年期內維持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地位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酬金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已由薪酬委員會制定，而各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其長處、資格及競爭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股份認購及關連交易

(A)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及Noble Pioneer Limited(「Noble」)簽訂了一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新華及Noble各自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7,300,000,000股本公司其時股份(「新華認購股份」)(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股份合併後365,000,000股股份)及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股份合併後85,000,000股股份)，合共9,000,000,000股本公司其時股份(「認購股份」)(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股份合併後450,000,000股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為0.02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新華及Noble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取消Noble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股份認購，而新華認購7,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則維持不變。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其時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122港元。

(B) 第二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Noble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Noble有條件同意認購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Noble認購股份」)(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股份合併後85,000,000股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為0.02港元。

Noble為一家由本公司其時執行董事樊麗真女士(「樊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故Noble為樊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Noble認購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有關認購新華認購股份及Noble認購股份的詳情已於本公司及新華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及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中披露。認購新華認購股份及Noble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

於新華認購股份及Noble認購股份的認購事項完成後，所得款項總額為180,000,000港元。經計及其時新華欠付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抵銷80,000,000港元，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5,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華認購股份及Noble認購股份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 約2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結欠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貸款人」)的貸款(包括本金額25,000,000港元另加利息)	本公司正與貸款人商討償還安排，並從貸款人獲悉，貸款人的母公司正進行若干內部重組程序，並未能確認貸款人還款詳情。直至本報告日期，未有金額已償還予貸款人。
(ii) 約57,000,000港元用於重啟及拓展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以及拓展本集團的貿易業務	約16,000,000港元用於擴大貿易業務至電子產品。約22,000,000港元已注入本集團附屬公司以買賣石油相關產品。約8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油氣田的開支。
(ii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34,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面臨財務困難，於關鍵時間的尚未償還借款金額為約1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亦接獲一項法律通知，其中巴比倫向百慕達最高法院尋求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即呈請)及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協助董事會重組本公司債務及負債(即傳票)。近年來，本公司遭遇諸多困難，對本集團的財務、流動資金、經營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加上媒體對本公司的負面報導，削弱了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及促使證券公司包銷供股或公開發售以期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本公司其時已用盡一切其他替代集資方法。通過引入新華作為適當的策略性股東，本公司將妥善編排以充分利用新華獲得的業務機會及資源。鑒於該合作預期產生本公司無法通過其他融資方法(例如銀行融資、公開發售及供股)達致的協同效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股份認購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認購Noble認購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了本公司執行董事樊麗真女士認購Noble認購股份外（詳情於本年報「股份認購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權利。

年內董事辭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肖女士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函件，內容有關對肖女士未能披露其在中國的刑事定罪之投訴。董事會認為肖女士不適合繼續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鄧有聲先生及張錦成各自因個人及其他事業發展辭任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競爭權益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於執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期間而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提供適當保障範圍，以彌償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的責任。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年內，概無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屬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當中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規條，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項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項寬減及豁免。

倘本公司股東不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處理或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及(ii)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7.7%（二零一八年：27.1%）及82.1%（二零一八年：86.6%）。

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7.6%（二零一八年：35.2%）及89.3%（二零一八年：87.5%）。基於業務性質，本公司沒有主要供應商。

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流通量

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維持足夠公眾流通量。

期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更改為「CHK Oil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本公司先前之中文名稱，即「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名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接受重聘。

承董事會命

于濟源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作出。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全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期間，行政總裁職位懸空，行政總裁的所有職責由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共同分擔。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陳斌先生獲委任新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此規定。
2. 守則條文第I(f)條及上市規則第3.10(1)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期間，組成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降至低於規定的最低數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委任新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此規定。
3. 守則條文第I(f)條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本公司未能符合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此規定。
4. 守則條文第I(f)條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組成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降至低於規定的最低比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此規定。
5. 守則條文第A.5.1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期間，由於董事會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位懸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委任新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此規定。
6. 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下降至低於規定的最低數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此規定。
7. 上市規則第3.25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期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職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委任新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此規定。
8. 守則條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就上文第(2)、(3)、(4)、(5)、(6)及(7)項而言，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乃由於重選樊麗真女士、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作為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未獲通過，而且彼等全體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偉先生、許國強先生及鍾碧鋒女士，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松濤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管治守則第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劉桂鳳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肖麗女士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鑑於有關肖女士在中國的刑事定罪的投訴，肖女士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所公佈，陳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行政總裁職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懸空，行政總裁的所有職務由全部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分擔。除上文所述者外，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之規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報告」。

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均衡分布，並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會於年內根據業務需要定期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的主要目的為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監督實現提升股東價值的計劃。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領導及整體發展。董事會專注於釐定業務策略，批准本集團的發展及投資計劃，以及年度預算；批准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日常營運決策委託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以及政策執行。管理層於作出任何重大決策或承擔前應向董事會匯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的職能，確保其屬合理及有效。

此外，董事會亦委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章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輪席告退。

非執行董事

年內董事會僅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固定。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可由任何一方以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每名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本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根據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5，按範圍劃分之本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成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9
1,000,001至2,000,000	1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旨在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本公司於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其提供特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充分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年內所有董事已出席研討會，並閱讀研討會講義或審閱本公司寄發的文件及通函等資料，適當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董事參與該等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詳情如下：

董事	閱讀相關資料	出席研討會
執行董事		
劉桂鳳	✓	✓
陳斌	✓	✓
林清宇	✓	✓
陳俊妍	✓	✓
于濟源	✓	✓
負廣瑞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偉	✓	✓
許國強	✓	✓
鍾碧鋒	✓	✓
李松濤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定期均會獲知會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報讀由專業機構、獨立核數師及／或香港商會舉辦之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令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每年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透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會促進董事之入職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工作。全體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劉曉汀女士（「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劉女士，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頒金融分析碩士學位。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方面的高級職位。在此之前，彼於一間知名的國際會計師行擔任外部核數師。彼於財務、審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年內，劉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逾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年內，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本公司旨在透過多個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巧、知識以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董事會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該政策載列董事及本集團相關人員的指引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按公平基準並及時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掌握潛在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的董事及相關人員需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制定妥善保障措施以防止洩露高度機密的內幕消息，並確保接收者明白自身有責任就消息保密。該政策須於情況有變動及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不時出現變動時按需要作出更新及修訂。

股息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E1.5設有股息政策。政策旨在訂立溢利淨額作為股息宣派、派付或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原則及指引。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在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就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擁有絕對酌情權。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須考慮有關本集團的各種因素。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已舉行21次董事會會議，按姓名及會議類別劃分，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二日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劉桂鳳	20/21	N/A	N/A	1/2	1/1	1/1	1/1
樊麗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3/9	N/A	N/A	1/1	0/1	0/1	N/A
肖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退任)	2/9	N/A	N/A	1/1	N/A	N/A	N/A
張錦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16/19	N/A	N/A	1/1	1/1	1/1	N/A
鄧有聲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8/19	N/A	N/A	0/1	1/1	0/1	N/A
陳斌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委任)	7/9	N/A	N/A	1/1	N/A	N/A	0/1
林清宇	8/21	N/A	N/A	N/A	0/1	0/1	0/1
陳俊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委任)	8/10	N/A	N/A	N/A	N/A	N/A	1/1
于濟源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委任)	9/10	N/A	3/3	N/A	N/A	N/A	1/1
負廣瑞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委任)	9/10	N/A	N/A	N/A	N/A	N/A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1/9	0/1	N/A	0/1	0/1	0/1	N/A
施文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2/9	0/1	N/A	1/1	0/1	0/1	N/A
陳忠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3/9	0/1	N/A	1/1	0/1	0/1	N/A
姜彩熠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0/9	0/1	N/A	0/1	0/1	0/1	N/A
張悅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5/9	1/1	N/A	1/1	0/1	1/1	N/A
賀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4/9	0/1	N/A	1/1	0/1	0/1	N/A
陳學慧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3/9	0/1	N/A	1/1	0/1	0/1	N/A
胡靜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4/9	0/1	N/A	1/1	0/1	0/1	N/A
呂佳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4/9	1/1	N/A	1/1	0/1	0/1	N/A
曹偉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委任)	7/7	1/1	3/3	N/A	N/A	N/A	1/1
許國強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委任)	6/7	N/A	3/3	1/1	N/A	N/A	1/1
鍾碧鋒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委任)	5/7	1/1	N/A	1/1	N/A	N/A	0/1
李松濤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2/3	N/A	N/A	1/1	N/A	N/A	1/1

附註

- (1) N/A：不適用
-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前，(i)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及(ii)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 (3) 詳情另請參閱第20頁之企業管治常規。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由行使其個人判斷。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鍾碧鋒女士(主席)、陳斌先生及許國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上表。

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的主要角色為：

- (i) 對本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對設立就上述薪酬發展薪酬政策的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和目標審議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 (iii) 向董事會建議關於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組合。

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i)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薪酬的現行政策及架構；及
- (ii) 評估所有董事於年內之表現及審閱薪酬待遇。

年內董事薪酬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制定明確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曹偉先生(主席)、于濟源先生及許國強先生。

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負責其成員委任之協商程序，並負責提名合適人士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不論有關人士屬填補空缺抑或新增董事。

提名委員會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上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內制訂並載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更多甄選標準及程序的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提名委員會年內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議及推薦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之重選的建議決議案以供董事批准；及
- (ii) 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松濤先生(主席)、曹偉先生及許國強先生。年內，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年內，審核委員會未能遵守條文第C3.3(e)(i)條，此乃由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有明確的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半年及全年報告及賬目，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年內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和聘用條款；
- (ii) 根據適用的標準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和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iii) 執行本公司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iv) 審議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性，以確保該等資料真實及平衡地評核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v) 向董事會推薦審核委員會職責的任何適當的伸延和改變；
- (vi) 審議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具有有效的系統的職責，包括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
- (vii)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以及內部核數職能獲提供充足資源及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的地位，並審議及監察核數職能的成效；
- (viii) 審議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ix)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議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關於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的任何重大問題及管理層對該等問題作出的回應；及
- (x) 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管理制度中不可或缺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穩健妥善而有效。董事會須負責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但日常的運作風險管理及施行減低風險的措施則屬管理層的工作。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及減低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主要的監控程序包括：

- 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的架構
- 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
- 設計一個有效的會計及資訊系統
- 鼓勵內部舉報嚴重失當行為
- 由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獨立檢討

本公司致力於創建一個讓員工可保持高度誠信的工作環境。為此，董事會鼓勵員工直接向董事會舉報內部失當行為，其將審理投訴並決定如何進行調查。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組成，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並透過進行訪談、演練和營運有效性測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內部審核職能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既定計劃，將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於檢討後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彙報結果。

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充分。

本公司設有識別、評估及管理各項業務及活動之風險的系統及程序。有關業務單位及部門主管在內部審計職能的協調下各自完成責任聲明，藉以進行年度評估。檢討結果向主席呈報，及由其轉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性質，及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之相關費用如下：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720
非核證服務	150
	<u>870</u>

其他核證服務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獲及時公佈。

董事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68,841,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45,52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53,889,000港元；及(ii)無抵押貸款約25,000,000港元於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此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核數師並無修訂有關該事項的意見。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6至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即使公司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份之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須註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07室)遞交予公司秘書，該要求可包括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之要求人簽署。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會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之送達日期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或代表所有要求人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之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07室)遞交予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07室)遞交予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提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特殊決議案，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
- 就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須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本集團會繼續與投資者保持緊密關係，並讓國際投資者更深入瞭解本集團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chkoilltd.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廣泛的業務發展及運作的資訊及最新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閱覽。

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前稱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1至121頁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前稱為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68,841,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45,529,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53,889,000港元；及(ii)無抵押貸款約25,000,000港元於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如附註2.1所述，此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修訂有關該事項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述事項為將於吾等的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評估於美利堅合眾國與石油與天然氣業務有關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無形資產約230,068,000港元指於美利堅合眾國猶他州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無形資產作出約25,739,000港元之進一步減值。此結論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按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計算法得出，當中涉及管理層對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就管理層之無形資產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技能、能力及客觀性；
- 對所運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的可能影響；
- 根據吾等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知識評價所用方法及主要假設的合適性；及
- 對比內部或外部來源之可比較數據抽樣核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呂俊業

執業證書編號P07004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175,467	74,036
銷售成本		(175,439)	(75,781)
毛利／（損）		28	(1,745)
其他收入	5	3,992	220
行政開支		(32,514)	(38,39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	(25,739)	—
債務清償支出	33	(210,572)	—
融資成本	6	(10,100)	(19,645)
除稅前虧損	7	(274,905)	(59,562)
所得稅抵免	8	5,936	860
年內虧損		(268,969)	(58,702)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8,841)	(58,415)
非控股權益		(128)	(287)
		(268,969)	(58,7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1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68,878)	(58,702)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8,750)	(58,415)
非控股權益		(128)	(287)
		(268,878)	(58,702)
每股虧損(港仙)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10	(70.66)	(36.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0,340	42,734
無形資產	14	230,068	255,944
使用權資產	13	3,224	—
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	15	2,622	—
		276,254	298,67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3,83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892	19,3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53,889	993
		66,618	20,3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2,592	39,588
無抵押貸款	20	36,186	102,093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21	—	120
租賃負債	22	3,146	—
應付稅項		141	2
		52,065	141,80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4,553	(121,4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0,807	177,2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29,020	34,984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21	—	372
租賃負債	22	246	—
資產退用承擔	24	82	3,579
		29,348	38,935
資產淨值		261,459	138,2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5	122,455	324,552
儲備		137,989	(187,4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0,444	137,134
非控股權益		1,015	1,143
權益總額		261,459	138,277

第51至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于濟源
執行董事

陳俊妍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4,552	2,222,586	(10,556)	403,851	28,954	–	(2,773,838)	195,549	196,97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8,415)	(58,415)	(58,702)
失效之購股權	–	–	–	–	(6,922)	–	6,922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4,552	2,222,586	(10,556)	403,851	22,032	–	(2,825,331)	137,134	138,277
年內虧損	–	–	–	–	–	–	(268,841)	(268,841)	(268,96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91	–	91	9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1	(268,841)	(268,750)	(268,878)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股份認購 (附註25(a))	50,000	46,060	–	–	–	–	–	96,060	96,060
無抵押貸款資本化(附註20及33)	40,000	256,000	–	–	–	–	–	296,000	296,00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股本削減 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股份 合併(附註25(b))	(292,097)	292,097	–	–	–	–	–	–	–
失效之購股權	–	–	–	–	(22,032)	–	22,032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55	2,816,743	(10,556)	403,851	–	91	(3,072,140)	260,444	261,4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74,905)	(59,56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0,100	19,645
折舊及消耗		1,985	2,2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77	—
無形資產攤銷		137	—
資產退用承擔撥回		(3,49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5,739	—
債務清償支出		210,57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6,492)	(37,648)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837)	2,541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	(5,9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830	(12,6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3,141)	23,509
經營所用現金		(45,640)	(30,269)
已退回稅項		111	—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45,529)	(30,2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	(6,27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85)	(6,2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2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		96,060	—
無抵押貸款之所得款項		28,076	114,253
償還無抵押貸款		(13,983)	(70,460)
已付利息		(938)	(7,37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14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7)
償還租賃負債		(3,795)	—
已付債務清償開支		(6,910)	(3,2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8,510	33,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2,896	(3,51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3	4,50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	18	53,889	993

1. 一般資料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前稱為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至1907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3內論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68,841,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45,52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僅為約53,889,000港元。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應付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貸款人」)本金為2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本公司從貸款人獲悉，貸款人的母公司正進行若干內部重組程序，並未能確認貸款人還款詳情。直至本報告日期，該等貸款仍未償還。

此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步驟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1) 監察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收緊對營運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旨在使經營錄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包括積極節省成本及其他改善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措施。

(2) 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財務援助

此外，本公司一名董事已確認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以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如有需要)。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集團的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制定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於其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不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結果並未反映在該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2%。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850
租賃負債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74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6,107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9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6,599
以此分析：	
流動	3,206
非流動	3,393
	6,599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34	(494)	42,240
無形資產	255,944	—	255,944
使用權資產	—	6,601	6,601
	298,678	6,107	304,78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44	—	19,3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3	—	993
	20,337	—	20,3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588	—	39,588
無抵押貸款	102,093	—	102,093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120	(120)	—
租賃負債	—	3,206	3,206
應付稅項	2	—	2
	141,803	3,086	144,889
流動負債淨額	(121,466)	(3,086)	(124,5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212	3,021	180,2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984	—	34,984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372	(372)	—
租賃負債	—	3,393	3,393
資產退用承擔	3,579	—	3,579
	38,935	3,021	41,956
資產淨值	138,277	—	138,277

附註：

- 就過往為融資租賃項下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在租賃之賬面值約494,000港元的相關資產，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約120,000港元及372,000港元之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分別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間接方式報告的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與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於作出重大判斷時加入額外指引及解釋，從而完善重大定義。具體而言，該修訂：

- 包括「遮蓋」重大資料的概念，其影響類似遺漏或錯報資料；
- 將影響用戶的重要性門檻由「可以影響」替換為「可以合理預期影響」；及
- 包括使用「主要用戶」一詞，而非「用戶」，因於財務報表中披露何種資料時被認為過於廣泛。

該等修訂亦使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本)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工作」及「謹慎」兩個用語；
- 引入以權益為重點的新資產定義及可能比其所取代定義更廣泛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劃分；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就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述明損益為財務狀況的主要指標，且僅於特殊情況下使用其他全面收入，並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產生之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性、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已作出的相應修訂以致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參考資料已更新至新框架，而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除仍參照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新框架之生效日期依賴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特別是對於未根據會計準則另行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情況。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原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款項，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在其後入賬時被視作首次確認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首次確認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外幣換算

於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盈餘及虧絀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計量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導致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個別累計為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之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最初以成本列賬，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採用成果法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將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當發現商業儲量時，收購成本會被轉入已探明資產。成功探井的鑽井及裝備成本，所有開發開支(包括平台、管道及石油及天然氣處理廠等基礎設施的建造、安裝及完工開支)以及開發井鑽井成本以及建造增加採收率設施的成本，包括為延長資產的開採期而發生的改進費用，和相關的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不成功探井及其他所有勘探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下將勘探井成本計入資產：勘探井發現充分儲量以證明該勘探井可作為生產井完井；及本集團在評估這些勘探井儲量及項目經濟及操作的可行性方面取得足夠進展。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勘探井成本將計入開支。已發現潛在商業儲量的勘探井需增加大量資本開支方能成功生產，且大量資本開支取決於進一步勘探工作成功完成，則該勘探井的成本仍予以資本化並定期審閱有否減值。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儲量進行折舊。專為特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直接應佔之生產操作而建的公共設施根據相應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探明及概算已開發儲量按照比例進行折舊。非專為特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而建的公共設施按照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有關重大開發項目之成本不計算折舊，其相對應儲量於計算折舊時剔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所購買相關設備正常運作不可或缺之軟件亦作為該設備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

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採用如下年率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五年之較短期間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25%
汽車	30%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納入資產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該等成本之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d) 無形資產

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天然氣及石油資產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性生產後採用產量法以探明總儲量為基礎進行攤銷。

(e) 財務資產

本集團關於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相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才能對所有財務資產進行確認。

財務資產在下列情況下會遭撤銷確認：收取該項投資所得現金之權利經已屆滿或已被轉讓，該項投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已被轉讓。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初次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則直接於損益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其分類，根據以下所述入賬。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財務資產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財務資產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算。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備抵：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將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使用下列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之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所確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之財務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任何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備抵一般按等同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根據債務人特定之因素進行調整，並對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之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備抵，除非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備抵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時評估之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項重新評估時，當(i)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向本集團支付全數信貸責任，而不考慮本集團之追索行動(如將抵押品(如有持有)變現)；(ii)或該財務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性和定量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現有或預期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其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會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本集團會透過虧損備抵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3(m)(iii)確認之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為信貸減值，否則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會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扣除虧損備抵)計量。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
- 發生違約行為，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所有上述資產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測。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h)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無抵押貸款。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收費均依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大部分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之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i.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無抵押貸款

無抵押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次確認後，附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透過發行權益工具抵銷全部或部分負債的方式而重新磋商，則以原有財務負債之抵銷入賬，並於發行時按公平值確認權益工具，而已抵銷財務負債(或部分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即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合約負債

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如果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有無條件權利，則亦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確認。

(j) 租賃

租賃定義(根據附註2.2內的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定義，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2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獨立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於購買選擇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會轉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倘租賃所隱含的利率無法即時釐定)。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比率初始計量的指數或比率；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租賃(續)

租賃款項包括：(續)

- 預期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應付的款項；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可行使購買選擇權，則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款項調整。

本集團在租賃期限已變更或購買選擇權行使評估出現變動時，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以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予以重新計量的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授予在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以收取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則該安排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出租予以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對以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擁有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中列支；但如有其它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收到之租賃獎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記作發生時會計期間的利潤或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解除有關責任，並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將按解除有關責任之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值。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核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符合撥備標準之資產退用承擔確認為撥備，所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釐定之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同時亦相應地添置金額相當於撥備之有關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這部分價值其後作為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成本之一部分進行折舊。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之不確定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l)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予以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如屬權益交易應佔之直接增加成本，則會自股份溢價賬(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扣除。

倘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獲購回，則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乃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m) 收入確認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獲授權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收入確認(續)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當客戶接受並控制產品，即於產品實際上轉移至油輪、管道或其他與客戶協定的交付手段時，予以確認銷售石油及天然氣。
- ii. 來自銷售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之收益於客戶接受並控制產品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隨其累計時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財務資產而言，已就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備抵)(請參閱附註2.3(f)(i))。
- iv. 其他收入於其已收或應收時確認。

(n)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予以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以供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撥付。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就該等計劃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ii.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

本集團運作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酬金計劃，以支付僱員薪酬。

就換取所有僱員服務而授出之任何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以公平值計算。並參考所授出之股本工具間接釐定。彼等之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續)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歸屬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於授出之股本工具立即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酬金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且股本中之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於歸屬期間內基於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可獲取之最佳估計確認為開支。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與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有關之假設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先前估計數字不同，則其後須修訂有關估計數字。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入股份溢價賬。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之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之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入累計虧損。

(o)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有關須向財務機構承擔或由財務機構提出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之情況為限。

倘暫時差額產生於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已於報告日期實施或大致上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i)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ii)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i)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ii)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a)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b)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部分之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審閱該等部分的表現)確認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於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而釐定。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要求不同資源及營銷手法，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以下各項：

- 融資成本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公司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公司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無抵押貸款、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應付稅項。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關連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中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該實體或該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業務往來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r)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呈列生產單位法下之折舊、消耗及攤銷。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亦為評估本集團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減值之關鍵決定因素。探明儲量乃採用估測資料(如石油儲量、未來產品價格、鑽探及開發規劃等)進行釐定。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之估計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是否可能減值進行檢討。確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如石油及天然氣之未來價格、生產情況以及估計儲量所採用之因素或假設之任何重大變化)。

資產退用承擔之估計

就油氣資產日後之拆除及修復確認撥備。所確認之撥備金額為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未來支出乃根據當地當時狀況及規定(包括法律規定、技術、價格水平等)進行估計。除該等因素外，該等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亦受油氣資產經濟年期之估計影響。該等估計之任何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以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業務作為主事人

本集團就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業務評估其與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並釐定本集團作為主事人。

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本集團對履行提供指定貨物的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ii) 本集團在指定貨物轉移至客戶前存在存貨風險，且面臨的存貨風險重大。
- (iii) 本集團可酌情與客戶釐定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的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及(ii)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

二零一九年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買賣石油相關 及其他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11	—	111
— 買賣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香港	—	127,220	127,22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48,136	48,136
	<u>111</u>	<u>175,356</u>	<u>175,467</u>
分部(虧損)/溢利	(24,217)	1,097	(23,120)
未分配收入			496
未分配開支			(242,181)
融資成本			<u>(10,100)</u>
除稅前虧損			(274,905)
所得稅抵免			<u>5,936</u>
年內虧損			<u>(268,969)</u>
分部資產	271,361	34,928	306,289
未分配資產			<u>36,583</u>
總資產			<u>342,872</u>
分部負債	2,053	11,406	13,459
遞延稅項負債			29,020
未分配負債			<u>38,934</u>
總負債			<u>81,413</u>
折舊、消耗及攤銷	<u>249</u>	<u>—</u>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25,739</u>	<u>—</u>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八年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買賣石油相關 及其他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美國	191	—	191
— 買賣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香港	—	73,845	73,845
	191	73,845	74,036
分部(虧損)/溢利	(2,585)	230	(2,355)
未分配收入			100
未分配開支			(37,662)
融資成本			(19,645)
除稅前虧損			(59,562)
所得稅抵免			860
年內虧損			(58,702)
分部資產	297,446	12,628	310,074
未分配資產			8,941
總資產			319,015
分部負債	5,490	12,402	17,892
遞延稅項負債			34,984
未分配負債			127,862
總負債			180,738
折舊、消耗及攤銷	27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127,220	73,845	5,310	4,366
美國	111	191	270,944	294,312
中國	48,136	—	—	—
	<u>175,467</u>	<u>74,036</u>	<u>276,254</u>	<u>298,678</u>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送達貨物的所在地而決定。倘特定非流動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其地理位置乃基於其實際位置而決定；倘為無形資產，則其地理位置乃基於獲分配有關資產的業務所在地而決定。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五名(二零一八年：五名)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銷售予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約48,627,000港元、25,777,000港元、25,128,000港元、25,101,000港元及19,3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20,085,000港元、14,921,000港元、11,569,000港元、9,228,000港元及8,348,000港元)與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分部之貿易相關。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
資產退用承擔	3,497	—
雜項收入	494	220
	<u>3,992</u>	<u>220</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之利息費用(附註(i)及(ii))	9,512	8,933
債務清償開支(附註(iii))	—	10,692
融資租賃責任的財務費用	—	17
租賃負債利息	588	—
銀行透支利息	—	3
	10,100	19,64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新華，及Noble Pioneer Limited (「Noble」)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應付新華約5,428,000港元的利息款項獲豁免。
- (ii) 無抵押貸款之利息費用包括有關逾期無抵押貸款約4,071,000港元。
- (iii) 債務清償開支包括有關應付貿易債權人逾期利息561,000港元及根據二零一八年債務清償協議已清償的有關無抵押貸款10,131,000港元。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折舊及消耗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5	2,213
— 使用權資產*	3,377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3,657
無形資產攤銷	137	56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	720	800
— 非核證服務	151	15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4)	25,739	—
償付債務開支(附註33)	210,572	—
法律及專業費用	7,116	7,755
財務諮詢費用	222	1,45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1,564	16,330
— 退休計劃供款	111	190

- *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性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相關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資產折舊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以往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抵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年內香港利得稅率均按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二零一八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量遞延稅項結餘所採納的稅率減至21%，以反映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美國聯邦稅率的降低。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	—
遞延稅項抵免	(5,964)	(860)
	(5,936)	(86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74,905)	(59,562)
按照在相關應稅司法權區獲得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46,319)	(10,01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4)	(53)
不可抵扣支出之稅務影響	40,298	8,27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0	705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89	23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8)	—
年內稅項寬減	(112)	—
所得稅抵免	(5,936)	(860)

9. 股息

本集團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268,841)	(58,41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495	162,276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70.66)	(36.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完成的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附註25(b)(iii))。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樊麗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	450	9	459
張錦成(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辭任)	—	962	13	975
鄧有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辭任)	—	962	13	975
劉桂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	1,083	—	1,083
肖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及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	369	—	369
林清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委任)	—	758	—	758
陳俊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委任)	—	120	—	120
于濟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委任)	—	351	—	351
負廣瑞(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委任)	—	120	—	120
陳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委任)	—	117	—	117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九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60	—	—	60
施文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60	—	—	60
陳忠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60	—	—	60
姜彩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60	—	—	60
張悅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60	—	—	60
賀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60	—	—	60
陳學慧(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60	—	—	60
胡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60	—	—	60
呂佳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60	—	—	60
曹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委任)	92	—	—	92
許國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委任)	92	—	—	92
鍾碧鋒(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委任)	92	—	—	92
李松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65	—	—	65
	881	5,292	35	6,2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八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樊麗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	3,310	18	3,328
張錦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2,130	18	2,148
鄧有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2,130	18	2,148
劉桂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	83	—	83
肖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及於二零一 九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	67	2	69
林清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委任)	—	138	3	141
張家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	1,138	9	1,147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八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	—	11
施文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	—	11
陳忠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	—	11
姜彩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	—	11
張悅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	—	11
賀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	—	11
陳學慧(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30	—	—	30
胡靜(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30	—	—	30
呂佳蓮(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30	—	—	30
林柏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150	—	—	150
陳崇煒(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150	—	—	150
古聯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150	—	—	150
周穎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150	—	—	150
王敬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150	—	—	150
林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150	—	—	150
陳筠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150	—	—	150
	1,206	8,996	68	10,270

附註：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涉及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而提供的服務。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涉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八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a)。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一八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25	1,5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18
	<u>2,258</u>	<u>1,548</u>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薪酬範圍		
零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u>2</u>	<u>1</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 天然氣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9,519	85	614	—	90,218
添置	589	5,216	466	638	6,909
出售時抵銷	—	(85)	—	—	(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0,108	5,216	1,080	638	97,04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	—	—	—	(638)	(63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90,108	5,216	1,080	—	96,404
添置	—	41	44	—	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08	5,257	1,124	—	96,4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522	85	573	—	52,180
年內扣除	223	1,739	107	144	2,213
出售時抵銷	—	(85)	—	—	(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745	1,739	680	144	54,308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	—	—	—	(144)	(14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1,745	1,739	680	—	54,164
年內變動	112	1,759	114	—	1,9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57	3,498	794	—	56,1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51	1,759	330	—	40,3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3	3,477	400	494	42,7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透過新融資租賃為汽車項目之638,000港元添置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汽車賬面淨值為494,000港元。

13. 使用權資產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494	6,107	6,6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03	2,921	3,22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折舊費用	191	3,186	3,37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3,795

本集團在兩年間均租賃辦公室作業務營運。租賃合約按三年固定租期訂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項汽車租賃按融資租賃入賬，並按利率4.84%計息。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14. 無形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
加工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8,9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內攤銷

2,562,920

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62,976

年內攤銷

137

減值虧損

25,7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8,8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944

無形資產指於美利堅合眾國猶他州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生產後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總儲量進行攤銷。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2所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該附註所載的無形資產已分配至本集團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石油及天然氣分部。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按公平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去銷售成本計算釐定。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乃採用36年(即管理層預期悉數動用最新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之有關儲量之期限)現金流量預測及按折現率11.77%(二零一八年：14.31%)。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之發展預期並參考未來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預測、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歷史增長率及石油及天然氣之消耗預期等市場資訊釐定主要假設。

減值評估之公平值計量於公平值層級中歸類為第3級。

評估有關資訊後，於年內已確認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有關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5,7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石油及天然氣或地熱能租賃債券	507	—
通行權履約擔保	516	—
存款證	1,599	—
	<u>2,622</u>	<u>—</u>

16.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3,837</u>	<u>—</u>

如附註30.4所詳述，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1,022,000港元的債務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該等應收賬款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備抵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815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u>1,022</u>	<u>—</u>
	<u>3,837</u>	<u>—</u>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05	5,317
已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1,201	1,089
已付收購俄羅斯油田之按金(附註(a))	69,929	69,929
已付貿易按金	6,215	12,308
其他應收款項	2,251	2,310
	80,501	90,95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a)及(b))	(71,609)	(71,609)
	8,892	19,34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Levant Energy Limited (「Levant」)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Timan Oil & Gas plc (「Timan」)全部股本之23.10%，Timan擁有俄羅斯的兩個陸上油田及俄羅斯裏海的兩個海上勘探區塊。已支付按金現金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706,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本集團豁免)，買賣協議已經終止，且沒有達成任何協議延長。Levant同意與本集團進行商討，以解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之初步代價10,000,000美元，在扣減買賣協議所確定的Levant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後的款項之還款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迄今為止，本公司已收取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之初步代價中的500,000美元。為謹慎起見，本公司認為餘款於二零一四年悉數減值。本公司仍在追回餘額的還款。

- (b)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應收款項撥備拖欠的本金款項1,680,000港元，預計該金額不會在可見未來收回。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382	6,805
應計董事袍金及薪金	948	8,332
應計債務消償開支	—	6,910
合約負債(附註(a))	—	12,402
應付利息	6,439	3,293
其他應付款項	1,823	1,846
	12,592	39,5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

(a)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 已收銷售訂金	—	12,402
合約負債變動：		
於一月一日	12,402	—
銷售訂金導致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402)	12,4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02

當本集團交付前收取訂金，此舉將於銷售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收入於客戶接受並控制產品時確認。

20. 無抵押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8,300
無抵押貸款之所得款項	114,253
償還無抵押貸款	(70,4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2,093
無抵押貸款之所得款項	28,076
償還無抵押貸款	(93,9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86

無抵押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1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000,000港元）按8.2厘（二零一八年：12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貸款人本金為2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已逾期，並按16厘之逾期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從貸款人獲悉，貸款人的母公司正進行若干內部重組程序，並未能確認貸款人還款詳情。該等貸款直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

本公司、新華和Noble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簽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和發行，及新華同意認購7,30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為0.02港元（「新華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Noble簽訂了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同意配發和發行，及Noble同意認購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Noble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為0.02港元。

該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配發和發行新華認購股份及Noble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總額，即新華認購股份及Noble認購股份之總代價分別為146,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已以現金代價66,000,000港元發行3,300,000,000股新華認購股份，餘下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華認購股份，以償付結欠新華之無抵押貸款80,000,000港元，其與應付予新華之已豁免利息約5,428,000港元抵銷，金額已獲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為2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及1,990,000港元已逾期，並按16厘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已償還1,99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無抵押貸款分別為應付前董事樊麗真女士及鄧有聲先生的款項4,623,000港元及480,000港元。除應付樊麗真女士的款項4,000,000港元按8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外，所有餘額均為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最低租賃款項 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總額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 一年內	120	140
— 二年至五年內	372	398
	492	538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46)
租賃承擔總現值		492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性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相關租賃之租賃負債。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後，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已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22.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1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6
	3,392
減：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3,146)
	246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275	(9,431)	35,844
於損益確認	—	(860)	(8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275	(10,291)	34,984
於損益確認	(5,384)	(580)	(5,9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91	(10,871)	29,02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871)	(10,291)
遞延稅項負債	39,891	45,275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9,020	34,98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8,8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35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但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即使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資產退用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79	3,579
減：資產退用承擔撥回	(3,49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3,579

資產退用承擔(「資產退用承擔」)為就與本集團因租賃期屆滿停止生產而堵塞及放棄所有油氣井及修復場地表面之承擔相關之成本作出之撥備。

該資產退用承擔金額乃按照董事意見而作出，並預期將自二零三四年產生。

25.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股份拆細	(b)	1,800,000,000	—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股份合併	(b)	(1,900,000,000)	—	—	—
於年末，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245,520	324,552	3,245,520	324,55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股本削減	(b)	—	(292,097)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股份認購	(a)	5,000,000	50,000	—	—
無抵押貸款資本化	(a)	4,000,000	40,000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股份合併	(b)	(11,633,244)	—	—	—
於年末，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612,276	122,455	3,245,520	324,552

25. 股本(續)

附註：

- (a) 詳情見附註b(i)，據此，本公司將同意配發和發行，及新華和Noble各自同意分別認購7,300,000,000股和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02港元。

本公司、新華和Noble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補充認購」)，據此，協議各方同意取消Noble在第一份認購協議下的新股份認購事項，同時新華之7,3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新華認購股份」)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Noble簽訂了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同意配發和發行，及Noble同意認購本公司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Noble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為0.02港元。

該兩項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新華認購股份及Noble認購股份之總代價分別為146,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

詳情見附註20，新華認購股份的4,000,000,000股已發行作償付新華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應付無抵押貸款之用。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本削減」)、股本拆細(「股本拆細」)及股本合併(「股本合併」)。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詳情如下：

(i). 股本削減

此涉及每股已發行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而每股當時未發行法定股份將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生效；

(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拆細削減後，每股未發行面值0.10港元之法定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生效；

(iii). 股份合併

新華認購股份及Noble認購股份完成後，本集團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2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內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前購股權計劃設立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提供獎勵，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屆滿。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及可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或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兩者之較早者)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二零一八年：74,890,000份)。

於二零一九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內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設立之主要目的為向本公司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個人權益持有人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及可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兩者之較早者)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

2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失效	74,890 (74,890)	0.7975 0.7975	102,590 (27,700)	0.7453 0.60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74,890	0.79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74,890	0.7975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股份合併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 於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之行使價 港元
顧問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 九日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四日	22,200,000	—	—	(21,090,000)	(1,110,000)	—	18.832/ (0.9416)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一日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四日	3,000,000	—	—	(2,850,000)	(150,000)	—	10.4/ (0.52)
僱員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 十四日	24,090,000	—	—	(22,885,500)	(1,204,500)	—	18.832/ (0.9416)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四日	3,000,000	—	—	(2,850,000)	(150,000)	—	18.832/ (0.9416)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一日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四日	22,600,000	—	—	(21,470,000)	(1,130,000)	—	10.4/ (0.52)
			74,890,000	—	—	(71,145,500)	(3,744,5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林群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5,000,000	-	-	(5,000,000)	-	0.52
陳筠栢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3,000,000	-	-	(3,000,000)	-	0.52
			<u>8,000,000</u>	<u>-</u>	<u>-</u>	<u>(8,000,000)</u>	<u>-</u>	
顧問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22,200,000	-	-	-	22,200,000	0.941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3,000,000	-	-	-	3,000,000	0.52
僱員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3,600,000	-	-	(3,600,000)	-	0.4666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30,090,000	-	-	(6,000,000)	24,090,000	0.9416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3,000,000	-	-	-	3,000,000	0.941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32,700,000	-	-	(10,100,000)	22,600,000	0.52
			<u>94,590,000</u>	<u>-</u>	<u>-</u>	<u>(19,700,000)</u>	<u>74,890,000</u>	
			<u>102,590,000</u>	<u>-</u>	<u>-</u>	<u>(27,700,000)</u>	<u>74,89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剩餘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0.53年。

辭任董事所持購股權將自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後失效。

27. 儲備

本集團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之差額。

庫存股份儲備

本公司自有之股份儲備包括本集團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43,6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2,000股普通股)。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23,486	45,348	28,954	(2,424,901)	(127,11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3,546)	(63,546)
失效之購股權	—	—	(6,922)	6,92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23,486	45,348	22,032	(2,481,525)	(190,6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73,016)	(273,016)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股份認購	46,060	—	—	—	46,060
無抵押貸款資本化(附註32)	256,000	—	—	—	256,00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股本削減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股份合併	292,097	—	—	—	292,097
失效之購股權	—	—	(22,032)	22,032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7,643	45,348	—	(2,732,509)	(130,4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附註：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當負債到期不能清償其負債，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清償其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

股份溢價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分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部分辦公室物業以經營租賃承租。於二零一八年，租賃期限經協商為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取消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本集團在日後到期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54
二年至五年內	3,196
	<u>6,850</u>

29.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i)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成員：		
— 短期僱員福利	6,173	10,20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68
	<u>6,208</u>	<u>10,270</u>

(ii) 董事於交易及安排的重大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支付董事的無抵押貸款之利息費用		
— 樊麗真女士	302	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30.1 財務資產及負債分類

(i) 財務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	3,83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87	1,71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889	993
	<u>65,713</u>	<u>2,712</u>

(ii) 財務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92	27,186
— 無抵押貸款	36,186	102,093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392	492
	<u>52,170</u>	<u>129,771</u>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0.2 外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除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均為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與交易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30.3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餘。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惟本集團之政策為取得可獲取之最優惠利率，並透過審閱計息負債之條款，以將利率變動之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30.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條款項下之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就已確認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以應收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面值為限，概要見附註30.1(i)。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本集團認為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可忽略不計。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提供超過若干數額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將檢討個別借方之逾期結餘，並於授出任何其他信貸前要求借方償還所有逾期欠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0.4 信貸風險(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貿易營運採用債務人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若干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全部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承擔(其基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評估)的有關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逾期1至30天	2,815	—
逾期31至60天	—	—
逾期61至90天	—	—
逾期超過90天	1,022	—
	3,837	—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調整。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營運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當本集團主要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經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甚微。管理層已就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並認為該等結餘不會產生任何虧損。

30.5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有充裕資源以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1載述之基準償還來年之債務。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0.5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包括按合約利率或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之剩餘合約到期，以及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詳情。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12,592	12,592	12,592
無抵押貸款	36,186	36,186	36,186
租賃負債	3,392	3,569	3,569
	<u>52,170</u>	<u>52,347</u>	<u>52,347</u>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86	27,186	27,186	—
無抵押貸款	102,093	102,900	102,900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92	538	140	398
	<u>129,771</u>	<u>130,624</u>	<u>130,226</u>	<u>398</u>

30.6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就此目的淨負債按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作出新債務融資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委員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86 (53,889)	102,093 (993)
淨負債	(17,703)	101,100
權益	261,459	138,277
淨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42%

3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無抵押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296	492	112,788
調整(附註2.2)	—	6,107	6,10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12,296	6,599	118,895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無抵押貸款之所得款項	28,076	—	28,076
償還無抵押貸款	(13,983)	—	(13,983)
已付利息	(938)	—	(938)
已付債務清償開支	(6,910)	—	(6,910)
償還租賃負債	—	(3,795)	(3,795)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6,245	(3,795)	2,45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9,512	588	10,100
新華豁免的應付利息(附註6(i))	(5,428)	—	(5,428)
通過發行股票償還債務(附註20及25(a))	(80,000)	—	(80,000)
其他總變動	(75,916)	588	(75,3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25*	3,392	46,017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無抵押貸款的應付利息為6,43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無抵押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036	—	60,03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無抵押貸款之所得款項	114,253	—	114,253
償還無抵押貸款	(70,460)	—	(70,460)
已付利息	(7,376)	—	(7,376)
已付債務清償開支	(3,221)	—	(3,22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146)	(14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7)	(17)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33,196	(163)	33,03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8,933	—	8,933
債務清償開支	10,131	—	10,131
新融資租賃	—	638	638
融資租賃責任的財務費用	—	17	17
其他總變動	19,064	655	19,7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296*	492	112,788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無抵押貸款的應付利息及應計債務清償開支分別為3,293,000港元及6,910,000港元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如附註20所述，每股面值0.02港元之4,000,000,000股新華認購股份已發行作償付應付新華之80,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之用。已發行股份的總公平值為296,000,000港元，公平值及償付無抵押貸款之80,000,000港元（約5,428,000港元已豁免之應付新華的利息已抵銷）的差額經已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03,972	298,657
使用權資產	2,921	—
	306,893	298,65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02	3,6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48	328
	30,650	3,99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46,000	46,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86	24,664
無抵押貸款	25,000	98,093
租賃負債	3,020	—
	84,606	168,757
流動負債淨額	(53,956)	(164,764)
資產淨值	252,937	133,893
權益		
股本	122,455	324,552
儲備	130,482	(190,659)
權益總額	252,937	133,893

于濟源
執行董事

陳俊妍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繳足股本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方明珠國際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提供企業服務
Festive Oasi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hiny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hiny One, USA, LLC	美國	不適用	100%	勘探、開發、生產及 銷售天然氣及石油
聯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東方明珠(大慶)石油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397,231元	100%	買賣石油

*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出資人民幣19,397,231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出資餘額。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36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價格風險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乃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新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175,467	74,036	35,594	518	8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4,905)	(59,562)	(447,259)	182,766	(1,955,3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5,936	860	95,590	(48,450)	469,166
年內(虧損)/溢利	(268,969)	(58,702)	(351,669)	134,316	(1,486,200)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8,841)	(58,415)	(351,633)	132,844	(1,461,62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769)	(25,954)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8)	(287)	(36)	2,241	4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977
	(268,969)	(58,702)	(351,669)	134,316	(1,486,200)
總資產	342,872	319,015	307,748	698,559	511,024
總負債	(81,413)	(180,738)	(110,769)	(171,484)	(118,265)
資產淨值	261,459	138,277	196,979	527,075	392,759